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独立意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拟采取消除该事项影响的措施是可行的。

独立董事签名：

许建生

陈海鹏

张江洋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